##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

第 8 期 (总第 85 期)

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

## 1-4 月份全市重点民生事项推进情况通报

2017年,市委、市政府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民生问题,确定了十大类 100 项重点民生事项。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,明确专人负责,建立工作台账,采取有效措施,不断加快重点民生事项进度。截至 4 月底,100项重点民生事项稳步推进,总体进展比较顺利(详见附表)。

部分事项提前完成全年任务或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如,组织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1594 人,超出年度 1500 人的任务安排;新开通 3 条公交线路任务全部完成;县镇村三级 4163 个综治中心建设任务全部完成;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初步建成;北京东路改造完成主体工程,于月底实现主线通车;市中医医院综合病房楼完成主体工程建设;青龙河净水厂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部分事项实现工程任务过半或投资任务过半。如,推进"全面改薄"工程已完成投资 2.96 亿元,

占年度投资数的 68.8%; 开工建设幼儿园 105 所, 占年度规划数的 70%; 完成交警公寓、兴大集团、久隆奥斯卡等 9 栋高层楼宇的天际线改造工作, 完成年度目标的 81.8%; 环城防护林带实现造林 3540 亩, 完成年度目标的 59.4%; 退耕还林还果达到 4 万亩, 完成年度目标的 80%; 三个大型灌区项目和三个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7000 万元、4700 万元,占总投资额的 96%、58%; 8 个县(区)建成或基本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,建成率达到 50%。

100 项重点民生事项是市委、市政府"多谋民生之利,多解民生之忧"的重要平台和重大制度安排。当前,绝大部分事项能够按照要求扎实推进,但从各部门、单位任务推进和报送情况看,还存在项目推进不平衡的问题。各相关部门要抓住有利时机,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,加快项目推进,真正把各重点民生事项建设成为"民心工程"。

报:市委常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政府副市长、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协主席、市政协副主席,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、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副主任发:各县区委、政府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、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签发: 郭景军 审核: 蓝智善 编辑: 陈文娜 盛 丽 电话: 8726095